

2025

3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办公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HZ-FWZB-2025-003

合同编号：HT-20250613-0038

甲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西安益学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服务合同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办公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FWZB-2025-003），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西安益学文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3215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方经办人赵超，联系电话 029-88092167；乙方经办人李章社，联系电话 029-86110948。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实施方案：具体描述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时间表、责任人等。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具体描述质量保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检测方法、保修期限等。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具体描述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资质等。

附件 4—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包括人员资质、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措施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

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 付款方式：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321500.00）。

7.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限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 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陈芳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名称：西安益学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大西互联网文化产业园 210、211 室
电 话：029-8611094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北
路支行



帐 号：5120 1158 0000 1362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李卓社

2025 年 6 月 16 日